奈商粮发[2019]2号

关于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

资金使用的请示

旗人民政府：

根据通辽市粮食局、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粮字[2018]51号）的要求，奈曼旗安排落实了10家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了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全部完成，正在进行验收。经测算补贴企业后还有剩余资金，市粮食局要求年度内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内蒙古通辽市集丰粮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全市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示范企业，购置了两台籽粒收获机，为了鼓励企业做好“优质粮工程”项目，我局经研究，计划对内蒙古通辽集丰粮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台籽粒收获机给予单独补贴，补贴资金从市下达给奈曼旗的“优质粮工程”专项结余资金中列支，补贴标准按实施细则中“籽粒收获机”补贴标准执行。

此请示。

奈曼旗商务和粮食局

2019年1月15日

抄报：通辽市粮食局

抄送：奈曼旗财政局